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4号

##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的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规范民商事案件的送达工作，有效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的规程》予以印发。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的规程

为规范民商事案件的送达工作，有效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送达原则】** 送达工作应坚持高效、便捷、规范的原则，各部门之间应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第二条【送达文书的范围】** 送达的诉讼文书一般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其他司法文书；送达文书还可以包括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第三条【送达方式选择】**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基础，以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为主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

**第四条【附财保案件的送达】** 当事人在送达之前申请财产保全，且被受理的，一般应当先对被保全人采取保全措施后再行开展送达工作。

**第五条【送达回证填写】** 负责送达的人员应规范填写送达回证，详细列明送达文书的名称及数量，有相同名称的文书时应载明区别于其他文书的信息。

**第六条【签收义务人】** 诉讼文书应当送交签收义务人，签收义务人包括：

(一) 受送达是公民的，应由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如本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签收，法定代理人为多人的，可由其中一人签收。

(二) 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盖章。

(三) 受送达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诉讼代理人为两人的，向其中之一送达即可。在向委托代理人送达时，委托代理人表示已与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的，仍可向其送达，除非该代理人能够当即出具当事人解除其委托授权的书面文件。

(四) 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本人以外的人签收文件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其与受送达之间的关系。

签收义务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二章 送达地址确认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 立案部门负责制作统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

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时，应向其告知填写要求、注意事项、法律后果等内容。对于受送达拒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的告知应当全面、详细、明确。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要求诉讼代理人代为确认当事人本人的送达地址。

**第八条【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范围】** 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九条【填写地址确认书的节点】** 原告起诉时，立案部门应要求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应要求其填写地址确认书。

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时，应要求其认真、规范填写，务必保证所填地址具体、书写字迹清晰。

**第十条【被告的地址确认】** 登记立案时，立案部门可以要

求原告确认其所知悉的被告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 第三章 送达方式

#### 第一节 直接送达

**第十一条【通知领取】** 对诉讼材料中载明了当事人的联系方式的案件，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可以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诉讼文书。

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的，送达人员应向当事人告知具体送达地点及时间，并就领取事项作出一次性说明。

当事人到达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向当事人宣读送达材料的名称及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和签名。

**第十二条【外出送达】** 对未确认送达地址，又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通知受送达领取，或者受送达未按通知期限领取诉讼文书的，应当采用外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

外出直接送达的，一般应由两名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主动向受送达表明身份及出示证件，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受送达人的成年家属签收的，应对其身份及与受送达同住的情况进行核实，一般应从其是否与受送达经常性地共同在同一居所、院落居住、生活方面判断。

**第十三条【留置送达】** 受送达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

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记录内容应包含拒收人、送达文件及地址的影像，即视为送达；也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见证人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在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但在送达人员邀请以上工作人员或代表作为见证人遇到困难时，还可以包括公安派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及社区基层综治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联系见证人困难或见证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留置送达的过程。

受送达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 第二节 法院专递送达

**第十四条【送达机构】** 以邮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交由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第十五条【驻点服务】** 邮政机构在立案部门提供驻点服务，负责专递的揽收、分发、查询、出具证明等送达事务。

**第十六条【同时邮寄】** 受送达没有确认送达地址，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可以同时向其户籍地址、常住地址等不同的地址发送诉讼文书。

**第十七条【凭证保全】** 送达人员应及时跟踪邮寄结果，并视

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成功送达的，在送达后的二日内将邮寄成功的凭证存卷备查；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但未成功送达的，可以与当事人联系，并建议当事人来法院收取。

(二) 没有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但显示成功送达的，立即与当事人联系，确认当事人收到后，将邮寄成功的凭证及相关说明存卷备查，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再行送达；没有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也未成功送达的，能联系到当事人的，指导当事人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后二次送达，或建议当事人来现场收取，并将相关通过录音等存卷备查，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再行送达。

### 第三节 电子送达

**第十八条【依托的媒介】** 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可以依托广东法院诉讼网开展送达工作。

**第十九条【电子送达方式、地址】** 受送达同意电子送达的，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自愿选择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电子送达方式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

**第二十条【优先选择】** 立案部门受理通过网上申请立案的案件，送达受理材料时优先适用电子送达。

**第二十一条【送达日期】** 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前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

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凭证保全】** 使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在成功送达后下载包含受送达人名称、诉讼文书名称、发送时间、签收查阅时间等内容的电子送达确认凭证，存卷备查。

#### 第四节 委托送达及相关送达方式

**第二十三条【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一般适用于受送达人在本院辖区内居住，或者由于受送达人的原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情形。

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应当出具委托函，载明委托的事项及要求，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函送达后超过十日仍未收到受托法院回函的，应与受托法院联系，跟进送达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外出直接送达或公告送达。

下列情形不适合委托送达：

- (一) 委托前没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 (二) 无送达地址或者送达地址不详的；
- (三) 案件的诉讼代理人作为受送达人的；
- (四) 诉讼过程中已经采取过公告方式向该受送达送达而受送达人或当事人未在诉讼过程中出现的。

**第二十四条【转交送达】** 受送达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送达。

受送达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送达。

受送达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送达。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签收，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五节 公告送达

**第二十五条【适用范围】** 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并应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六条【送达结果】**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法定公告期，即视为送达。送达人员负责查询公告发布情况，并按需求打印电子公告回执作为送达凭证，存卷备查。

**第二十七条【公告方式】** 受送达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本院外网或人民法院报发布送达公告，必要时还应在受送达所在村委会或居委会的公告栏张贴公告。

**第二十八条【公告内容】** 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答辨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

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参照执行】** 行政、执行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涉外案件送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